

合同编号: LCXSBZL-2024-01

正本

工程建设施工协议书

工程名称: 栾川县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发 包 人: 栾川县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 包 人: 河南和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 栾川县水利局

签定时间: 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协议书

栾川县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4年栾川县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已接受河南和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工程施工的投标。工程内容：（1）工程措施，主要内容为护地堰、石坎梯田等工程；林草措施和封育治理措施。（2）其他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资金来源：中央专项资金+地方配套资金（资金占比为7: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肆拾玖万陆仟玖佰陆拾元柒角伍分（¥27496960.75元）。合同价中包含¥2510000.00元预备费，该费用不属于承包人所有，待按审批程序和合同约定实际发生时，在竣工结算时给予计算。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梦娟（注册编号：豫241212289580），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向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经理，签订合同时须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在施工期间由发包人保管。项目经理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批准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得少于22天，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进行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须向发包人支付伍万元（¥50000）违约金，且更



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来的资质、职称等。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304 日历天，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8 日，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8 日。因承包人原因逾期完工违约金为 2000 元/天，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 5%。

9. 工程款支付

9.1 本工程无预付款。

9.1 进度支付证书和支付时间

付款时间和方式为：根据完成工程实际进度定期付款，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合格）的 70% 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评审前支付到合同价的 70%，待财政结算评审、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结果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97%，最后留结算价的 3% 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确保无缺陷时一次付清。

本招标图纸以内（含隐蔽工程）的所有工程量都由承包人完成，招标图纸以外的工程按设计变更，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设计单位和发包人予以确认后计量。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价款支付按中标单价（合同单价）计算。

10.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栾川县城兴华路水利局

联系电话：0379-66822201

开户银行：河南栾川民丰村镇银行

帐 号：68011350000000070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洛阳片区火炬大厦一楼西区 1-116 号

联系电话：1523669397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

阳长兴街支行

帐 号：4105 0168 2882 0000 0944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发包人：栾川县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局。

1.1.1.2 承包人：河南和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1.3 监理人：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2 工程和设备

1.1.3 日期

1.1.3.1 开工日期：2024年5月8日

1.1.3.2 工期：304天（日历天）

1.1.3.3 竣工日期：2025年3月8日

1.1.3.4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从工程移交证书中注明的竣工日期算起）。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同通用合同条款。

1.3 联络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栾川县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局。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协调施工场地，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负担（施工征地、临时占地及苗木赔偿除外），施工用地的使用时间为工程施工期限以内。

2.1.2 发包人为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

2.2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3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3. 监理人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按第 10.3 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 14 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承包人应保持该现场办公机构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

(2)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区域，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有关部门配合与协调。

(3)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 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如果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一经核实，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数额以支付农民工工资，或采取其他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措施。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不按照设计、质量等方面要求执行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或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拖欠或克扣工程材料款、机械设备租赁费等，如果因拖欠或克扣引起集体或个人到发包方诉求时，一经核实，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数额以支付相关费用。



4.2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分包工程项目。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4.3.1 项目经理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在签订合同后，如无不可抗拒的因素，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万元，并应及时纠正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补救措施及违约责任。确因其它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试用1个月，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伍万元保证金，该项目经理在试用期内使发包人满意，发包人将无息退还保证金，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承包人须重新更换项目经理，直至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项目经理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3.2 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在工地的时间不少于22天，需离开时应经监理和业主同意，否则发包人将依据监理对承包人的考勤情况，按每天每人500元对承包人作罚金处理，罚金将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合同签订后项目经理的资质证件暂时由发包人保留至竣工验收，中途不得更换项目经理，若中途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一次对承包人作伍万元罚金处理，罚金将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无。工程设备：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无。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8. 测量放线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布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6号《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期间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承担施工期内全部安全责任及相关费用，因安全问题造成群众上访时，承包人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10. 进度计划

10.1 开工和竣工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304** 日历天。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8 日，竣工日期：2025 年 3 月 8 日。同时按照国债资金管理办法，承包人应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该项目的合格工程量折资不低于国债资金 2100 万元，因承包人原因逾期完工的，违约金为 2000 元/天。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最终的累计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0.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17.1 m/s 的 7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C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C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级以上。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0.3 承包人工期延误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的完工日期完工时，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2000 元/天计，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0.4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提前完工时，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支付提前完工奖。



11. 暂停施工

11.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1.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2. 工程质量

12.1 质量评定

12.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质量监督部门批准的项目划分确定的执行。

12.1.2 工程合格标准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验收规范 (GB/T15773-2008)。

12.2 质量事故处理

工程竣工验收时，监理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3. 试验和检验

13.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3.1.1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钢筋、水泥、砂（石）骨料等原材料及砼试块。

13.1.2 工程实施过程中，所以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的取样，必须由发包人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及承包人三方同时到场，共同取样，同承包人负责送检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按节约资金的 5‰。

15. 计量与支付

15.1 预付款

本工程款不支付预付款。

15.2 质量保证金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10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实际结算工程总额的 3 %。

15.3 竣工（完工）结算

15.3.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

15.3.2 工程价款结算支付

(1) 实际结算工程额=实际完成并经甲方代表和监理人共同签证认可的工程量×乙方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临时工程费用+合同外设计变更签证。

(2) 工程付款按工程进度情况和完成工程量情况，由建设（监理）单位办理付款手续。

(3) 建设单位在复核工程量时，不考虑不合格工程的工程量。

(4) 本工程签订合同后，不付给预付款。根据完成工程实际进度付款，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 支付，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70%，待财政结算评审、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结果完成后支付至 97%，剩余 3% 为质量保修金，一年后确保无缺陷时一次付清。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施工中资金不足部分，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本招标图纸以内（含隐蔽工程）的所有工程量都由承包人完成，招标图纸以外的工程按设计变更，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设计单位和发包人予以确认后计量。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价款支付按中标单价（合同单价）计算。

15.4 最终结清

最终结清申请单：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6 份。

15.5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发包人要求。

16. 竣工验收（验收）

16.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按有关规范规定；政府验收包括：按有关规范规定；验收条件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验收规范（GB/T 15773-2008）规定的条件，验收程序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验收规范（GB/T 15773-2008）规定的程序。

16.2 分部工程验收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按有关规范规定，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6.3 单位工程验收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按有关规范规定。

16.4 竣工验收

本工程 不需要（需要 / 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6.5 施工期运行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_/___。

16.6 试运行

试运行的组织：___/___； 费用承担：___/___。

17.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工程移交证书中注明的完工日期算起，保修期为一年。

18. 保险

18.1 工程和施工设备的保险

发包人不参加保险，承包人对施工设备的保险采取自愿的原则，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8.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在合同实施期间，除根据国家规定外，采取保险自愿的原则，承包人自行决定是否为其雇用的人员（包括分包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责任自负。

18.3 其他保险

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8.4 第三者责任险(包括发包人的财产)

18.4.1 在合同实施期间，除根据国家规定外，采取保险自愿的原则，承包人投保与否自行负责。

18.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无

19.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